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

澄清公告

茲提述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

因文書錯誤，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業績公告的若干數字應作以下修訂：

- (a) 第1頁：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80分，數字0.80應修訂為0.79；
- (b) 第2頁：於年內就計算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每股以人民幣為單位）為(0.0080)，數字(0.0080)應修訂為(0.0079)；
- (c) 第23頁：於每股盈利標題的a項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為(57,389)，數字(57,389)應修訂為(57,056)及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為(0.0080)，數字(0.0080)應修訂為(0.0079)。於每股盈利標題的b項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為(57,389)，數字(57,389)應修訂為(57,056)及每股攤薄(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為(0.0080)，數字(0.0080)應修訂為(0.0079)；
- (d) 第28頁：每股基本虧損約達人民幣0.80分，數字0.80應修訂為0.79；及
- (e) 第34頁：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80分，數字0.80應修訂為0.79。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業績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局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天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李洧若先生、袁柏先生、池川女士、文歐女士及李聖堤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胡志和先生、錢來忠先生及孫同川先生。